

# Q/YDH

## 云南滇皇鸡精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H 0001 S—2022

### 固体调味料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60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08月26日

2022-08-24 发布

2022-08-26 实施

云南滇皇鸡精调味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调味料是以食盐、味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鸡粉、鸡膏、食用淀粉、麦芽糊精、白砂糖、香辛料、食用香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、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YDH 0001 S-2019《固态调味料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滇皇鸡精调味品有限公司负责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迟尔群。

食品安  
号: 53  
期:

# 固体调味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调味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调味料是以食盐、味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鸡粉、鸡膏、食用淀粉、麦芽糊精、白砂糖、香辛料、食用香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固体调味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食用方式的不同分为：即食类产品、非即食类产品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4.1.2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3 花椒：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4.1.4 八角：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4.1.5 干辣椒、草果等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6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4.1.7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4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全企业  
1 S  
年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特有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,置于清洁白瓷盘中,于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香气,气味纯正,无异味。	
组织、形态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组织和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谷氨酸钠, g/100g	≥ 5.0	GB 5009.43

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## 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固体复合调味料的规定。

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 5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批投料,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

随机抽取基数不少于200袋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，样品数量不少于2kg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符合项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年08月04日 至 2022年08月18日 在微博网址为：<https://weibo.com/u/1950156013>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滇皇鸡精调味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字）

2022年08月18日

迟尔群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

2022年08月18日